

Aus Wissen und Wissenschaft

— 11 —

GRUNDRISS DER CHINESISCHEN
FINANZGESCHICHTE

學藝彙刊 (11)

中國財政史略

徐式圭著



中華學藝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GRUNDRISS DER
CHINESISCHEN
FINANZGESCHICHTE

中國蘇州工業學院圖書館
徐圭章藏書章



中華學藝社出版

商務印書館發行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敝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
 所編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
 設之涵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
 小學亦遭殃及盡付焚如三十
 五載之經營墜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速圖恢復詞意
 懇摯銜感何窮敝館雖處境艱
 困不敢不勉爲其難因將需用
 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他各書
 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裝製
 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垂鑒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啓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初版
民國廿二年五月印行
 國難後第一版

(八三七)

學藝彙刊 中國財政史略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本書減去附價三分

編輯者

中華學社 徐式圭

發行者兼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目次

弁言

.....一

第一章

三代之財政

.....二一

第二章

春秋戰國之財政

.....十一

第三章

兩漢之財政

.....十七

第四章

魏晉六朝之財政

.....二八

第五章

隋唐五代之財政

.....三八

第六章

宋之財政

.....五一

第七章

元之財政

.....七十

第八章

明之財政

.....八十

第九章

清之財政

.....九五

中國財政史略

弁言

吾國理財之學，古無專書。其散見子史諸篇者，大都零縑片錦，竟緒茫然。言政者無所取材，輒撫「君子不言利」之陳言以自飾。間有一二計臣，稍習商功分銖之術者，不指爲培克，則指爲聚斂，朝野上下譁然攻訐，此吾國理財所以每趨下況也。目今門戶開放，歐西經濟主義，風靡一時。當軸漸知理財爲當務之急。遂裨販彼都成法，自詡新奇。而不知與國俗相扞，實有削足適履之弊。語曰：「不知今，視諸古。」因搜輯吾國掌故關於理財之術者，萃爲茲篇。箋曰：中國財政史略，固知兔園冊子，難入大雅之林，然亦聊備一格耳。

第一章 三代之財政

據史乘所載，三代以前凡爲紀者十，爲氏者百，（約舉成數）爲年者數萬。然皆荒渺無稽，不足紀述。楊子曰：「太古之事遠矣，孰記之哉。三皇之事，若存若亡。五帝之事，若覺若夢。」荀子曰：「五帝之中無傳政，非無善政也，久故也。」可知文久則息，事久無徵。庶政皆然。況財之繁瑣錯雜乎。因倣孔聖刪書之例，而自三代始。

第一節 歲入

量入制出；量出制入。兩主義中分財政史，而各峙一峯。古今財政方針，均視此爲轉移樞紐。目今歐西政家，咸主後說，施諸有政，獲效良多。然非稅源未闢，財政奇絀之邦，所可漫然學步也。況際減政聲中，凡百措施，尤當於歲入先屈一指。因依此順序而首及之焉。

第一項 租稅

第一款 田賦（地租）

歐洲財政家，謂租稅之最古者，爲人頭稅與地租。吾

國三代田悉歸官，民受田於官，食其力而輸其賦，按年遞納，與十八世紀之領主制無殊，與今世之他佃農亦無殊。所謂地租者，直地代已。地代者，言佃人之田而納其代價也。夏制一夫受田五十畝，平豐歉歲，收五畝之入曰貢。殷制畫六百三十畝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外爲私田，八家各受一區，協力助耕公田，不復稅其私田，曰助。周制鄉遂用貢，都鄙用助，通二代之法，曰徹。徹通也，鄉遂附郭之地，凶豐易察，而人家錯處，畫井爲難，故貢而不助。都鄙野外之地，情僞難知，而一望平原，畫井較易，故助而不貢。孟子所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者，此也。然地力不齊，肥磽異質，因又區田爲三等。歲耕種者，爲不易上田，家百畝。休一歲者，爲一易中田，家二百畝。休二歲者，爲再易下田，家三百畝。周禮所謂司徒造都鄙，遂人辨土地者，此也。其授受之法，農民戶人已受田者，其家衆男爲餘夫，夫二十五畝，工商合四家而受百畝，二十受田，六十而歸之民，不及二十過六十者，皆上所養也。

至各州賦額之多寡，則禹貢所列統計表詳之矣。表附：

州別	土別	賦	別	田別	貢	別
冀州	白壤	上上錯 定賦爲第一等或間出第二等	中	中	無	
兗州	黑墳	貞 貞正也兗州賦第九等最薄以薄爲正故曰貞	中	下	漆絲厥篚織文	
青州	白墳	中上	下	下	鹽絺海物絲枲怪石厥篚梁絲	
徐州	赤埴墳	中中	上	中	土五色夏翟孤桐浮磬蠙珠魚厥篚玄纁	
揚州	惟塗泥	下上上錯 錯在下上之上故曰上錯	下	下	金三品璫琕篠簜齒革羽毛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	
荊州	塗泥	上下	中	下	金三品羽毛齒革杅幹栝柏礪砥斿丹籩簠棬菁茅厥篚玄纁璣組九江錫大龜	
豫州	壤	錯上中	中	上	漆泉絺紵厥篚織纊錫貢磬錯	
梁州	青黎	下中三錯 本節八錯出第七第九	下	上	璆鐵銀鏤斿磬熊羆狐狸織皮	
雍州	黃壤	中下	上	上	球琳琅玕織皮	

依右表所載，冀州田中中而賦上上，雍州田上上而賦中下。按諸亞丹斯密

租稅平等之原則，似有背馳。孔安國謂田下而賦上者，人功修也。田上而賦下者，人功少也。林三山謂九州地有廣狹，民有多寡，其賦稅所入，自有不同。今考爾雅兩河間曰冀。郭璞云：自東河至西河之地，河西曰雍。郭璞云：自西河至黑水之地，按之輿圖，冀州今直隸地，直隸面積一百一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四方里，而夏時幽合於冀，幽盛京也，面積亦數十萬方里。雍今陝西地，陝西面積僅六十萬六千六百六十方里。冀州地最大，故賦亦最多。雍州地小於冀，故賦亦少。禹貢所述，當是較各州田賦之總額，非較其賦例之差等。林說爲當。如孔氏言夏制五十稅一，既有定率，復因人功修而增徵之，何以勵勤？又隨人功少而貶徵之，何以戒惰？

三代稅率，孟子謂實皆什一。按諸貢法五十畝而徵五畝之入，固無疑義。而井田之制，八夫協力助耕公田，以代租稅，顯爲九一而非什一。鄭康成孔穎達因謂周制貢助並行。助者九夫而助一夫之田；貢者什一而貢一夫之穀；通二十夫而稅二夫，是爲什一。然此僅周制也，而何解於殷？況謂貢爲什一中貢一，按諸夏制，五十畝

而收五畝之入，已屬難通。竊意公田中必有十之二爲八夫之宅，如今田廩者。故一夫所耕，適當什一。詩所謂中田有廬，班固所謂公田中二十畝爲廬舍是也。朱子注五畝之宅，二畝半在田，二畝半在城中，與班氏適相脗合。何休趙政范寧輩因之，蓋百畝公田，畫二十畝爲宅，合八夫而耕八十畝，是每百畝而助耕十畝也。故曰實皆什一。推之殷書，亦必相同。曰七十畝，曰百畝者，特易代尺度之變更，以殷之七十當周之百耳。豈周繼殷統，必改畛途，易溝洫，移阡陌而廣七十畝爲百畝乎？

第二款 口賦（人頭稅）

周禮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弊餘之賦。鄭注云，賦口率出泉也。然則周制田賦之外，又有口泉。歐洲財政學家，稱人頭稅最古。我國古時已有是稅，亦未可知。特典籍不詳，無足深考耳。

第三款 雜稅

夏殷政簡人稀，國用省約，至成周而設官分職，稍稍繁矣，故雜稅亦夥。廛人掌斂市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布，泉也。紵布，工商市

肆之布，卽店稅也。總布，總斂在市之布，卽商稅也。質布，質人所掌質劑書契之入，則印花稅也。罰布，司市所掌在市違禁之入，則違警罪之罰金也。廛布，廛里之稅，康成訓廛爲民區，里爲民居，則家屋稅也。廛人之所征，則爲漁稅。屠者皮角筋骨之納，則爲屠宰稅。載師漆林之征，則爲森林稅。名目亦云多矣，而民不之病者，則涵養稅源之有法，審擇稅物之得宜，有以致之耳。

第二項 官有財產

近今財政學家，列官有財產與官營業，於私經濟的歲入，以別於租稅。本篇專言事實，不事理論，自無公經濟私經濟區分之必要。因避專節之煩，附述於此。月令：孟春天子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諸侯九推。周禮甸師掌率其屬而耕王藉，以時入之，是卽國有土地也。其意在於勸農，其入以供祭祀，然亦僅矣。

第三項 官營業

周官巾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則官營礦業也。泉府掌以市

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平用者，以其賈買之物，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息，則官營商業也。然意皆在於利民，非以貿利與後世異矣。

第四項 貢獻

國家政費浩繁，租稅所供無幾，而貢獻尙焉。夏代制貢已詳前表。而冀屬甸服，又有粟米之輸。（禹貢五百甸服，百里納總，二百里納銓，三百里納秸，四百里粟，五百里米。）意者王畿之外，八州俱以所應納之物易土物而貢，以便運輸。否則八州皆貢，而冀州獨無。甸服有輸，而四服俱免，豈平等之政哉？殷因夏制，無甚變更。周制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二曰嬪貢，三曰器貢，四曰幣貢，五曰材貢，六曰貨貢，七曰服貢，八曰旂（如羽毛可以爲旌旄）貢，九曰物貢。蓋賦爲任地之稅，所以應國家之正供；貢爲任民之稅，所以充實物之供給。觀周禮有九貢九賦之目，則知當日貢賦並重。先儒謂采邑有賦而無貢，邦國有貢而無賦，誤矣。其來諸外國者，則

有肅慎貢矢，西旅貢獒之例。

第二節 歲出

夏殷歲出，國無定憲。故桀紂之主，得窮慾極奢，任意揮霍。而周則無聞焉。周制太宰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羞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幣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頒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則支出之預算表也。大府頒財以法式授之：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皇室費）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外交費）四郊之賦，以待稍秣；（養馬費即兵費之一）家削之賦，以待匪頒；（賑恤費榮典費）邦甸之賦，以待工事；（建築費）邦縣之賦，以待幣帛；（印鑄費）邦都之賦，以待祭祀；（慶典費）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凶禮費）幣餘之賦，以待賜與；（恩給費）凡邦國之賦，以待弔用；（外交費）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基本金預備金）凡式貢之餘，以供玩好之用；（雜費）則用途之監督，預算上所謂不許挪挪也。王制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視年之豐耗，以三十年之通制國

用，量入以爲出。蓋每會計年度既終，則合大府司會司書決算本年度出入之大較，而因以預算明年度支出之數，法意密矣。至軍事費則行寓兵於農之法，而供給較省云。

第三節 貨幣

我國民族，沿黃河而入內地，濱水而居，故太古幣多用貝；游獵時代，則用刀；游牧時代，則用皮；至三代始用金布；又有以實物交換而用粟米者。周官旅師掌聚野之糶粟，屋粟，間粟，而用之。廛人掌斂布，紵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太公立九府圜法，黃金方寸而重一斤；錢圜函方輕重以銖，皆金布，粟米並用之，確證也。而貨幣原則，所謂攜帶穩便，品質鞏固者，粟布兩不具備。秦漢以還，遂歸天然淘汰矣。按三代尙屬銅器時代，金礦未甚發達。尙書疏云：古代皆用銅，至漢始用金。蔡九峯曰：古者金銀銅鐵皆號爲金。左傳紀楚悔與鄭金，約曰：無以鑄兵，以鑄三鐘。則九府圜法，所謂錢圜函方，直銅錢已，非外國通行之金幣也。至其貨幣政策，管子曰：湯

七年旱，禹五年水。湯以莊山之金鑄幣，而贖人之無糧賣子者。禹以歷山之金鑄幣，以救人困。周禮云：國凶禮荒喪禮則市無征而作布。是年饑鑄幣，已成三代通例。按諸經濟供求之原則，不幾幣愈多而粟愈貴乎？所以然者，當日以粟米供交易媒介者尚多，代之以金布使專爲食用之物，則供多而值賤矣。

第二章 春秋戰國之財政

第一節 歲入

第一項 租稅

第一款 田賦 春秋戰國之田賦，其最關宏典者，爲魯宣公稅畝；秦孝公開阡陌兩事。春秋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公穀二傳，皆以爲廢助法而用貢法。杜注則以爲既助其公田，又履其私畝，是爲十而稅二。胡氏主公穀，朱子主杜氏，聚訟紛紜，永爲懸案。竊謂初，始也。周制貢助並行，縱魯宣易助而稅，亦非自彼作始，何得書初？

意必當日國用不足，因而親勘私畝，重取諸民。哀公因有子曷徹之對，而曰：「吾猶不足，則宣公以還，什二已成定法，洎哀公而病其斂矣。」史記：秦孝公十二年，初爲賦。杜氏通典曰：商鞅以三晉地狹人貧，秦地廣人寡，萊不盡墾，地不盡利，於是誘三晉之民，利其田宅，復三代無知兵事而務於內，秦人應敵於外，遂齊井田，制阡陌，任其所耕不限多少，行之數年，國富兵強。按阡陌，田間通道，周禮所謂「徑畛涂道」，風俗通所謂「東西爲阡，南北爲陌」是也。蓋緣當時戶口漸密，地惡其不毛，私人經濟發達，業惡其不永，農法改良進步，田惡其破碎華離。商鞅遂變小農制爲大農制，公有田爲私有田，以應時勢之要求。朱子曰：商公見田爲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病其人力之不盡，阡陌之占地太廣，不得爲田者多，病其地利之有遺。且世衰法壞，歸授之際，不免有煩擾欺隱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必有陰據自私，而稅不入於上者，是以開阡陌，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爲田疇，而不使有寸尺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卽爲永業，而不復歸授，以絕煩擾欺隱之姦。使

地皆有田，田皆出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可知商鞅之開阡陌，實補偏救弊之良圖。而王莽王安石侈言復古，陋矣。他若魯哀公用田賦，何休訓爲斂民財，以田爲率，則今制之納口賦於田賦也。秦始皇使黔首自實田，通典稱其舍地而稅人，則又今制之立戶註冊按簿追徵也。自是井田之制一洗無遺，財政史別開生面焉。

第二款

口賦

管子海王篇：萬乘之國，正人百萬也。月人三十泉之，籍爲三千萬。史記貨殖傳：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是齊秦皆有口賦，齊以丁計，歲三百六十文。秦以戶計，歲二百文。秦輕而齊重矣。

第三款

雜稅

春秋戰國稅法，史籍不詳。而孔孟奔走天下，在在以薄斂爲言，是必有造作名目竭澤而漁者。孟子曰：「古之爲關也，將以禦暴，今之爲關也，將以爲暴。」朱註謂：徵稅出入，是當日已有關稅矣。又曰：「市廛而不徵，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張子曰：「或賦其市地之廛，而不徵其貨，或治之以市官之法，而不賦其廛。」是當日已有市稅矣。又曰：「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朱註：